



#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3 November 2019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##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54/2018 号来文的意见\*，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M.I.M.  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  
缔约国： 西班牙  
来文日期： 2018 年 9 月 24 日  
事由： 据称无人陪伴的孤身移民儿童接受确定年龄的医学测试

1. 提交人是阿尔及利亚国民，2001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2018 年 7 月 27 日搭乘的一艘小船在西班牙海岸附近被拦截。在他到达时，提交人声称自己是未成年人，并有文件证明这一点。尽管如此，2018 年 7 月 28 日，他被带到一家医院，在那里对他的左手进行了 X 光检查，当时他无人陪伴，也没有法律顾问。测试结果没有向他透露，但根据格劳里奇和派尔图谱，结果显示他的年龄在 18 岁到 19 岁之间。2018 年 7 月 29 日，对他启动驱逐程序，2018 年 7 月 30 日，他被转移到马德里的(成人)外国国民拘留中心。2018 年 8 月 1 日提交人进入该中心后，以书面形式要求承认他为未成年人。2018 年 8 月 10 日，提交人要求暂停执行对他发出的驱逐令，并将他转移到儿童保护中心。然而，他没有收到对这些请求的答复。

2. 2018 年 9 月 24 日，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，并请缔约国暂停驱逐提交人，在来文有待审议期间将其转移到儿童保护中心。

\*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(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西法斯·卢米纳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3. 2019年1月7日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，2018年9月19日与阿尔及利亚有关部门举行了一次会议，阿尔及利亚有关部门确认提交人是未成年人，因此拒绝准予安全通行。同一天，提交人被转介到少年检察院。2018年9月27日，对提交人的左手进行了进一步的年龄确定 X 光检查。这些测试的结果表明，与格劳里奇和派尔图谱相对比，作者 17 岁，误差幅度为 12 个月。同一天，少年检察院发布了一项法令，承认提交人是未成年人。2018年9月28日，他被列入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登记册。2018年10月14日，提交人离开了他居住的儿童中心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4. 提交人的代表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意见中声称，提交人直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才被承认为未成年人，在此之前，他被拘留了 51 天，获释后他在街头睡了 9 天。她指出，提交人接受了两次相同的测试，结果不同。她补充说，在确定年龄的过程中，没有听取提交人的意见，也没有考虑到他的最大利益。在此基础上，提交人的代表反对停止来文程序。

5. 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会议上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提出的停止程序请求后指出，提交人的未成年人地位已得到承认，他已被置于有关部门的保护之下。虽然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等于对所称违反《公约》的行为给予充分赔偿，虽然委员会并不赞同缔约国所采用的年龄确定程序，但委员会认为，承认提交人的未成年人身份使本来文失去了意义，并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涉及来文程序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审议第 54/2018 年号来文。

---